



# 交通安全 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5年1月2日

星期四

总第515期

## 宁夏交警，陪你走过2024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时光荏苒，转眼又是一年。过去的一年，有人风雪兼程时，他们始终在身边；有人身临危难处，他们第一时间赶到。2024年，有宁夏交警在你我身边的每一个日夜，总有一个个温暖瞬间，让我们收获满满的感动。



2024年2月，宁夏交警在风雪中执勤。

### “下班路上偶遇温暖一幕”

2024年1月10日9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发现一名女子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走。经了解得知，该女子和丈夫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离家准备前往甘肃找同乡。但因自己出门时没带手机，也没带够钱，就决定徒步前往。她从凌晨一直走到天亮，一路上又饿又累。民警见状，立即给她拿来早餐和热水。其家人

闻讯赶到后，民警又帮着夫妻俩调解矛盾，使二人言归于好。

2月20日开始，全区范围内迎来连阴降雪天气，路面湿滑结冰，给群众出行带来安全威胁。各地交警结合天气路况对高速公路和重点国省道实施了多轮次的临时管制措施，并采取宣传诱导、分流引导、近端管控、分车型放行、警车压速带道等方式疏导车辆，确保群众出行平安。

3月27日18时许，银川中山公园北

门附近，一位老人拄着拐杖在靠近中央护栏位置艰难行走，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巡逻民警迅速将警车停靠在中央护栏北侧，俯身背起老人快步走到马路对面。一位市民用手机记录下了这一幕，发微博赞叹道：“下班路上偶遇温暖一幕。”

4月11日11时40分许，吴忠市太阳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来电称：家里小孩被压面机压伤了手，急需就医。11时55分许，民警接到求助人所驾车辆后，第一时间拉响警笛，喊话提醒其他车辆避让，为伤者及时送医争取了宝贵时间。

### 民警背着伤者走出深山

2024年5月2日20时许，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大道路段一辆小型轿车刹车失灵，车上载着老人和小孩，情况紧急。石嘴山交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后，瞅准机会从车窗跳入车辆副驾驶位进行制动。但车辆仍无法彻底停止，一人紧张不已。民警再次从缓慢前行的车上跳下，从路边搬来两块石头才将车辆逼停，成功解救了车上4人。

6月8日7时许，固原交警原州区三大队民警正在护航高考执勤工作时，一名行色匆匆的考生家长称孩子忘带准考证。民警立即使用警用摩托车载着考生家长返回家中取准考证。8时整，民警通过15分钟的紧急护送将准考证及时送到考生手中，考生顺利进入考场。

7月15日深夜，一辆摩托车侧翻在109国道中卫兴仁镇油井沟路段，两人受伤，对具体方位感知不明。中卫交警接警后经过1个小时摸排，终于在一条深沟里发现这辆侧翻的二轮摩托车，不远处有两人平躺在地上。一名民警背着行动不便的伤者，一名民警搀扶着另一名伤者，深一脚浅一脚一同走出深山，并驾驶警车将二人送往医院救治。

……

8月24日，我区多地出现大暴雨。部分路段车辆通行缓慢，各地交警第一时间到达拥堵路段疏导交通。对重点路段进行巡逻和排查，全力排除隐患，清理被风刮断的树木等杂物。降雨导致路面积水，部分车辆被困水中无法行驶，民警蹚入水中，将一辆辆熄火的车辆推出，帮助群众脱离困境。

### 他们异口同声“感谢宁夏交警”

2024年9月17日19时许，石嘴山交警巡逻时，一名群众神色焦急地拦停警车，称其车上有一名男子因摔伤陷入昏迷，急需前往医院救治。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打开警灯、鸣响警笛，选择最优路线在前方领路护航，及时将伤者安全送至医院。

10月9日，固原市第十五小学将一面印有“高效执法营造和谐秩序 心系教育护航祖国花朵”的锦旗送到固原交警手中，对他们长期以来守护校园安全、护航学生成长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11月24日晚，一辆载有30名乘客的大型客车，因雪天路滑困在银百高速公路167公里处，无法继续行驶。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八大队民警第一时间指导大客车驾驶员，将乘客先疏导至护栏外，并联系救援部门寻找合适的防滑链。民警协助司机装好防滑链后，采取警车压速带道的方式一路护送车辆安全驶离高速公路。车上30多名乘客异口同声喊出：“感谢宁夏交警”。

12月23日13时许，在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林华南巷路口，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上，一位老人被困车中。正在不远处巡逻的银川交警看见后，骑着摩托车快速到达现场，与热心群众一起将老人从车内救出。

……

回望2024，宁夏交警为民服务一路相伴；走进2025，让我们携手留存更多美好的记忆。

## 醉酒驾驶“老头乐”，获刑不可乐

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 侯天骄

微型低速电动车也叫老年代步车，俗称“老头乐”，常被作为老年人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的代步工具，用来买菜、遛弯儿、接送孩子等。在很多人的认知里，这种车辆不属于机动车，很多商家在销售时亦宣称这种车辆不用上牌照、不用驾驶证。那么，“老头乐”真的不属于机动车吗？是否需要驾驶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驶是否会被处罚？下面将通过一起案例进行解答。

###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23日，64岁的王某驾驶一辆无号牌四轮电动车在银川市西夏区某路段掉头倒车时，不慎将路边一单位大门的道闸撞毁，造成交通事故。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系单方事故，王某无证驾驶负事故全责。经检验，王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30.84mg/100ml。其驾驶的四轮电动车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属于机动车范畴中的纯电动汽车，故王某构成危险驾驶罪。经法庭审理，王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律师释法】

该案最大的争议在于老年代步车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机动车？是否需要取得驾驶证方能驾驶？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老年代步车究竟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单凭肉眼及普通人的认知很难区分。其实，早在2017年10月9日，工信部在《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819号建议的答复》中已明确指出：一、在包括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产品在内的电动车中，仅有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①的电动二轮车能够纳入非机动车范畴；不符合该标准的电动二轮车，以及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均不属于非机动车。二、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②第3.5条，摩托车为“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因此，不符合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规定的电动二轮车以及电动三轮车产品属于电动摩托车，应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GB/T24158-2009)③的规定，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

三、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国家标准第3.2条，汽车为“由动力驱动的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车辆”，因此电动四轮车产品属于汽车范畴，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简而言之，只有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电动三、四轮车均属于机动车范畴。

另外，工信部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实施准入许可，对符合条件的机动车产品，包括电动两轮摩托、电动三轮摩托、电动汽车等，均列入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社会公开发布。

### 【律师提示】

醉酒驾驶“老年代步车”涉嫌危险驾驶罪或担刑责；驾驶电动两轮摩托、电动三轮摩托、电动汽车等，必须要有驾驶证；判断驾驶的电动车能否登记上牌，可登录工信部网站“道路机动车辆专区”查询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持车辆合格证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咨询。对于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以电力装置驱动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道路行驶条件的三轮车、四轮车暂不能上牌。

### 【相关链接】

2018年以来，银川市制定过《银川市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和老年代步车整治方案》《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管理措施。2024年5月21日，银川市政府发布公告，决定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期间，依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超标电动车”)实施过渡期管理。通告发布之日起购买的“超标电动车”所有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登记，领取临时通行标识(有效期与过渡期起止时限一致)，该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逾期申请的不予登记。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购买的“超标电动车”，不予登记。过渡期内，未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超标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过渡期届满后，“超标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符合国家标准并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电动两轮、三轮摩托车，应当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申领机动车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校园里来了“黑猫警长”

2024年12月26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民警走进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开展冬季寒假前小学生“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体验活动。

当日，民警组织邀请老师、学生和执勤交警表演大合唱、小学生交通指挥手势操表演等节目，带领孩子们参观石嘴山市青少年交通安全体验中心的交通标志认知区、安全带体验区、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区等区域，进行文明出行宣誓，普及交通安全小常识，同时在学校操场举办了“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沉浸式体验课堂。

本报通讯员 张晓龙 摄

## 河滨交警尽职尽责获锦旗

大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展开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事故认定和伤员救治等工作。同时，为确保受害者能够及时获得合理赔偿，民警召集事故的三方当事人到惠农区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赔偿事宜的调解。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辅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事故责任进行了明确定责，并依法对责任方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 一系列错误操作酿事故

外壳碎片。民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上前了解具体情况。经询问得知，该驾驶员驾车行驶至乌玛高速189公里处时，本想从超车道变道至行车道，但由于操作过急，转向过度，车辆迅速向护栏驶去。该驾驶员见状，向左猛打方向的同时想要踩刹车制动，却由于紧张误将油门当成刹车，导致车辆高速撞向中央护栏后又撞向右边护栏才停下来。所幸车上驾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虽然车辆受损严重，但未造成人员伤害。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驾驶经验不足的驾驶员驾驶上高速公路行驶时需要格外谨慎，在驾驶车辆时一定要控制好车速，不能开得太快，要给自己预留反应时间，避免发生意外，遇到紧急情况切勿猛打方向、猛踩刹车。

本报讯（记者 李毓璇 通讯员 哈晓玲）2024年12月27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收到一面印有“尽心尽力尽责 为民事办神速”的锦旗。

近期，河滨交警大队辖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情况复杂，涉及多方当事人，且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和车辆损坏。面对紧急情况，河滨交警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2024年12月28日1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二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乌玛高速由北向南方向刚进入平吉堡收费站3公里处，发生一起单方撞护栏的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严重无法继续行驶。大队接到警情后迅速派警员前往事故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横在应急车道和行车道上，路面上散落着车辆

## 不买、不开、不乘坐 “老头乐”切莫随心所“乐”

本报记者 刘炳宇

证，驾驶准驾车辆文明上路。

### 【说法】

民警介绍，老年代步车只是非机动车，单凭肉眼及普通人的认知很难区分。其实，早在2017年10月9日，工信部在《关于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819号建议的答复》中已明确指出：一、在包括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产品在内的电动车中，仅有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①的电动二轮车能够纳入非机动车范畴；不符合该标准的电动二轮车，以及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均不属于非机动车。二、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②第3.5条，摩托车为“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因此，不符合

“老头乐”因其驾驶门槛低，得到广大中老年人的喜爱。但不具备驾驶技能的老年人驾驶“老头乐”上路行驶，不仅带来安全隐患，还易引发交通事故。

2024年12月16日15时03分，张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老年代步车行驶至永宁县109国道与观湖路口处时，被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询问，张某承认自己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民警决定对张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拖移机动车，并责令其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准驾车型文明上路。此外，由于老年代步车无法进行注册登记，不具备合法上路资格。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将承担事故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责任，而且因无法缴纳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发生事故后的所有赔偿将由车主个人承担。

因此，希望大家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老年代步车。作为子女，要谨记不要把“老头乐”当作“礼物”送给老人。同时，也希望居民朋友向家里老人灌输交通安全知识，对于年龄较大的老人劝其不要独自驾驶车辆出行，可以选择公交车或子女搭载等更为安全的出行方式。